**关于《外贸信托-富荣167号融创厦门海沧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后监管服务协议》编号776 2019-Q776 001 004号第二期监管服务费收费申请**

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：

我公司与贵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776 2019-Q776 001 004号的《外贸信托-富荣167号融创厦门海沧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后监管服务协议》。根据贵公司需求,我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正式对厦门监管项目派驻1名驻场人员开展现场工作,截至2020年7月1日为贵公司累计服务天数为261天，此次申请为第二期监管服务费（2020年3月20日—2020年7月1日）。根据我公司与贵公司监管合同中监管服务协议的约定，甲方每日支付的监管服务费为人民币1315.07元/天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仟叁佰壹拾伍元零柒分），则第二期监管服务费计算如下：

监管周期：2020年3月20日至2020年7月1日

监管费用：1315.07元×104天=136,767.28元

上述费用为贵公司2020年3月20日至2020年7月1日合计应支付的监管服务费用，金额共计136,767.28元（大写：壹拾叁万陆仟柒佰陆拾柒元贰角捌分）。

特此申请。

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2020-7-1

附件1： 支付信息

户 名：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10106722616974K

开 户 行：交通银行北京中轴路支行

开户账号：110060739012015026873

地 址：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6号楼2层2门配套公建01

电 话：82253558